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3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旭毅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6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妨害名譽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刑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告訴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智評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
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林國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3630號

被 告 潘旭毅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
號7樓

選任辯護人 王崇品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潘旭毅於民國113 年6 月14日凌晨2 時54許在臺北市大安區
忠孝東路4 段、忠孝東路4 段223 巷口，因其女友謝俐搭乘
許峻騰所駕駛之計程車發生消費糾紛，因此而與許峻騰發生
口角，經路過該處之員警到場協調處理後，潘旭毅竟基於公
然侮辱之犯意，對許峻騰辱罵「你回家去幹你媽啦」、「你
是臭俗啦哦」、「操」，足以毀損許峻騰名譽。

二、案經許峻騰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及其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資料	待證事實
1	被告潘旭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有於上開時、地，因見女友謝俐搭乘告訴人許峻騰駕駛之計程車，隨即下車，當下因認謝俐遭欺負而上前察看，並因此辱罵「你回家去幹你媽啦」、「你是臭俗啦哦」、「操」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許峻騰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言	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手機錄影檔案	被告當時有對告訴人辱稱「你回家去幹你媽

01	本署勘驗報告	啦」、「你是臭俗啦哦」、「操」，且其所言係直接針對告訴人名譽、反覆、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攻擊。
----	--------	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 條第1 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7 檢 察 官 許 智 評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0 書 記 官 楊 庭 寬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3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4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
15 千元以下罰金。